

本人對於公務員薪酬和制度有意見如下：—

1. 將退休年齡提前到 40 至 50 歲：—

- 現代人生活緊張，患病率提高，機能提早退化情況嚴重
- 女仕們到了 40 至 50 歲這些年齡面對生理上的變化及因長年累月積聚了家庭、工作兩方面的辛勞，身心疲累、百病叢生，看醫生、請病假多於工作的時間
- 在位年資高的或已達頂薪的公務員除了完全沒有上進心外，更將大部份的工作及責任推卸於低級或未達頂薪的公務員身上，若真的推行所謂着重薪掛鈎的制度（即加強奉丞文化）低級或未達頂薪的公務員更百上加斤、苦不堪言了
- 有鑑於政府上次推出及盛傳的第二輪自願離職計劃的計算法，都是針對有 20 至 23 年年資的人，不問而知，其實政府想撤走的目標也是介乎這個年齡的人仕

2. 將自願離職計劃設為經常性或正規制度：—

- 有關推行自願離職計劃，被外間喻為『筍盤』、『肥鷄餐』，實對公務員非常不公平，因為有許多公務員自願離職的原因是想提早退休享其天倫樂、想利用謹有的青春、精力去做些喜歡的事，甚至有些較年青的是想全力進修或另謀發展，他們並不是爲了那些多出的補賞金，所以只要政府用正常的退休計算法而令他們可即時領取長俸，不用他們等至 60 歲，也會有許多公務員參加的

3. 將現有的公務員一次過撤走（計算其長俸及每月長俸一次過發放），再以低工資及合約形式考慮其在職其間表現、經驗等重新聘用：—

- 有關於外界對公務員的一些言論及誤解，例如：『你唔做大把人做！』之類，作爲一個默默辛勤工作的公務員或市民的身份，本人都好希望有多些市民可一試當公務員的工作，看是否如他們想像中的一樣？（這唯有撤走所有公務員，再聘請）
- 其實現時公務員的士氣已到達……無士氣可言的地步，試問還有多少人真的想留在政府工作，只是…如果辭職又什麼也沒有，不像私人公司那樣有勞工條例保障、有一定的賠償，真想回應市民一句：『我們真的不想做了，你們來做吧！』
- 可減少同工不同酬、外判及外判的工人被剝削等情況出現
- 減省多次制度改革、調查、研究所帶來不必要的開支
- 政府可重新制定薪酬及所有其他制度而不必與公務員達成共識
- 由於以後所有都是合約形式聘用的公務員，『易炒易請』隨時可以用更低的工資聘請更年青的『人才』爲政府效力，實踐商營、商管的『美夢』

以上提出的所有意見，除可爲政府減輕或完全解除『包袱』外，又可消除市民對公務員及政府的埋怨，更可避免公務員被塑造造成市民的『公敵』，達致三贏的局面。

一個勤奮工作的公務員(以市民身份)

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